

从三个视角看清代的灾害治理

□ 朱 洵

迄今为止，如何应对旱涝等突发性自然灾害，仍是人类社会无法完全解决的问题。就灾害治理而言，中国很早以前就产生了国家干预、综合治理的观念与实践，成为中国5000多年文明得以发展传承的一个重要保障。关于灾害综合治理的构想，最早可以追溯到先秦时代。如《周礼》中“以保息六养万民”“以廩人掌九谷之数”“以荒政十有二聚万民”等说法阐发的备荒救灾观念，《尚书》“洪范”“禹贡”中关于气象和治水问题的表述，展现了先民力图对灾害进行综合防治的思想雏形。《周礼》《尚书》阐述的这些原则，为后世所遵循并推广。清代本着“政在养民”的传统治理理念，集历代抗灾经验之大成，构建了较此前各代更为完整的灾害治理体系，形成了一套内容丰富的防灾减灾救灾机制。

备荒仓储与慈善事业

较为完备的备荒仓储系统是清代防灾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备荒仓储在清代以前已经历了长期的演变，最具特色的是汉代创造的常平仓、隋唐时期创造的义仓、宋代创设的社仓。清代把前代关于备荒仓储的诸多构想和经验进一步完善，建立起了以常平仓、社仓和义仓为代表的“三仓制”，使备荒仓储体制得到前所未有的发展，也成为中国传统仓储的高峰时代。同时，清代还有其他许多仓种作为补充，比如主要用以漕粮运输和贮存的社会仓，以及旗仓、营仓等。漕仓等类型主要功能不是备荒，但在紧急状态下也可以补充备荒仓储。如此一来，以“三仓制”为核心的备荒仓储建设，使得清代形成了一个规模庞大的仓储系统。在18世纪，备荒仓储很长时期保持在5000万石左右的储粮。19世纪前半期有所下降，但在1850年前也大体维持在年储量3000万石的水平。在当时世界范围内，这种备荒仓储系统及其规模都是极为罕见的现象。尤其是同时期的欧洲社会，既没有积贮备荒的观念，更没有这种系统化的仓储体制。

此外，慈善事业的普及也是清代防灾机制的有效补充。《周礼》所说的“保息”类慈善活动，在中国有悠久的历史。宋明时期，慈善事业就曾

发展到较高的水平。清代慈善事业到17世纪晚期便恢复了较为繁荣的状态，清代较为繁荣的经济区域和许多城市中都出现了善会善堂等慈善组织，这些组织类型多样、功能各异，但都具备对特殊群体提供社会保障和社会救济的功能。同时，官办慈善事业也在清代得到推广。例如，直隶省官府在18世纪普遍设立了养济院，基本覆盖了全省所属100多个州县。这些养济院的建设，对当地养老和济贫都提供了很大的帮助。另外，各类慈善义举在清代也非常普遍。义渡、义冢、义田、义学等以“义”为名的设施或机构，在各省比比皆是。到了晚清时期，诸如红十字会等源自西方的慈善公益组织传入中国后，都大力依托中国本土慈善事业的基础，实现了本土化与国际化的良好衔接。当然，无论是本土的还是舶来的慈善事业，客观上都有助于提高普通民众的灾害应对能力。

水利建设与灾害预警

为了有效减轻旱涝等灾害的危害，清代多措并举大力推广水利事业，并使其成为清代减灾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一是河防体制建设。从康熙朝开始，江河治理成为一项国家重点政策。以永定河整治为发端，到黄河、运河，再到长江、珠江，清代对于江河治理形成了一套专门体制，极大改善了大型洪灾的防御能力。类似的大型治理工程，还有雍正、乾隆时期开展的海塘建设。这些大型水利工程，如果没有国家支持，依靠民间力量是难以完成的。二是中小型农田水利建设。这项建设主要集中于北方地区，对于加强抗灾能力也有非常重要的作用。以《大清会典》为代表的清代许多官书表明，官府对中小型水利建设也高度重视。比如围绕京师周边的畿辅水利建设，从雍正朝为始，直到晚清时期，官府对之投入了很大的力量。这些中小型农田水利设施有助于提高土壤肥力，也提高了亩产量，最终也加强了当地的抗灾能力。三是民间自行开展的水利建设。在长江中下游、珠江三角洲等地区，民间水利事业得到了较大的发展。特别是江南、岭南以及江汉平原等区域的地方社会力

量，比北方地区拥有更多的社会资源和更强烈的主观意愿，从而有力维持了这些地区民间水利事业的发达局面。

与此同时，清代建立起预报旱涝等灾害的灾害预警系统，丰富完善了清代减灾机制。它主要包括两种制度。其一是雨泽奏报制度。气象观测活动至少可以上溯到殷商时代，正式奏报活动则在秦汉时期已有雏形。但直到清代，雨泽奏报活动才得以规范化、法制化。这项以晴雨录、雨雪分寸单为主体的奏报机制，附属于清代奏折制度，从康熙朝中期开始实施，一直延续到清末，相关档案保存得非常完整。最典型的例子是，作为直隶总督的李鸿章，即便在甲午战争期间，也从未中断向朝廷奏报关于直隶地区雨雪分寸的情况。其二是粮价奏报制度。这种奏报活动的制度化，目前可以追溯到唐代。但唐代以降的粮价奏报，既不系统，范围也有限。清代则把粮价奏报制度推广到全国，并形成了连贯系统的档案记录。雨泽和粮价奏报制度的主要作用，是帮助政府在收集气象和市场信息的基础上，预判各个地方发生旱涝等灾害的可能性，以及粮食市场是否会出现剧烈的波动，从而影响国计民生问题。清代保存下来的雨雪粮价单，学界以往多认为是了解中国古代市场发育的素材，但就其实质而言，更是中国古代进行灾害预判和预警的原始记录。与前近代世界其他地区相比，这种灾害预警系统可谓是中华文明的一项创制。

官府救济与民间赈灾

前述《周礼》描述的“荒政十有二”，奠定了后世荒政的基本格局。清代大力借鉴前代经验，在18世纪将中国传统荒政发展到一个新阶段，形成了一整套完整的救灾体制。这套体制大体上包括四个方面，即查灾、筹赈、救济和其他配套措施。查灾又分为报灾、勘灾、审户三个程序。按照清代规制，这些程序要解决报灾期限、成灾分数、灾民等级等重要问题，以便政府在确切掌握灾情的基础上来筹划救灾举措。筹赈活动是在朝廷的指令下，根据具体受灾情况来进

行各类赈灾物资的筹集，遇到特大灾荒发生时，更需要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赈粮赈款等资源的调配。救济活动主要包括两方面措施：其一为灾蠲，即朝廷根据勘查的田地成灾分数，给予应征地丁钱粮以相应比例的蠲免或缓征；其二为赈济，即根据灾民等级发放赈灾钱粮，其发放形式则有急赈、正赈、展赈、补赈和工赈等。此外，清代荒政还制定了多种多样的救灾配套措施，如以安置流亡灾民为目的的抚恤、施粥、留养及资遣等活动，以灾区善后为目的的除害、赈贷、平糶及掩埋等活动。这些配套措施大都因地制宜、形式多样，往往是灾区施济时不容忽视的内容。

除了以官府为主体的荒政体制外，清代救灾机制的另一重要部分，是民间赈灾事业的发展。大约从18世纪末期为始，随着清朝国力日趋衰颓，凭借官力的荒政体制越来越难以维持，民间赈灾活动日趋活跃。在康雍乾时期，虽然局部地区出现了主要由民间力量发起的赈灾活动，但规模有限，总体上也处于官赈的附庸地位。进入19世纪后，民间赈灾在清代救灾机制中的地位显著上升。特别在江南等经济发达地区，民间力量逐渐表现出更多的赈灾主动性。以“乡赈”“土赈”或“义赈”为名的民赈活动，与官赈并行不悖且相互补充，形成了颇具特色的地方性赈灾体制。19世纪70年代末期席卷华北的“丁戊奇荒”爆发后，江南地方社会的赈灾力量率先发起了义赈活动。以此为起点，义赈构建了一套较为完善周密的组织体制，也迅速发展成为晚清时期具有广泛影响的大规模民间赈灾事业。晚清义赈的兴起与发展，不仅大大超越了传统时代民赈活动的水平，而且对当时日形疲敝的官赈体制形成了有效的辅助和补充，有力推动了中国救灾机制的近代化演变。

清代对灾害进行综合治理的理念与实践，既对维持社会发展和社会稳定起到了积极作用，也是对中国历史上抗灾经验和传统的继承和发扬。



“汶”到永城 “玉”见王庄

——河南永城王庄遗址2023年度考古新发现

□ 班婧卜 朱光华

背壶、鼓形壶等器类不见于其他同类遗址，成组出现的小型带盖红陶鼎也很少见。二是王庄遗址大汶口文化墓葬出土陶器多在烧成以后施以彩绘，有红彩、黑彩等，这在以往较为罕见，具有一定的礼仪内涵。三是王庄遗址大汶口文化墓葬葬俗独特，盛行侧身葬，单人墓葬主多居于墓室北侧，随葬器物占据墓室主要位置，以及墓葬间的“有意打破”现象等，都不见于其他同类遗址。

因此，王庄遗址史前遗存代表着大汶口文化中期的一个新的地方类型，改变了以往豫东皖北地区新石器时代的文化格局。王庄遗址地处豫鲁苏皖四省交界地带，这一带为古代江河淮济间的通衢之地，是连接华夏族群、东夷族群与苗蛮族群的地理要冲，这决定了王庄遗址史前文化极具多样性，也意味着史前时期豫东地区是一个多元文化汇聚之地。

“有意打破”：王庄遗址大汶口文化墓地的独特葬俗。大汶口文化高等级墓地是2023年度王庄遗址考古发掘的主要收获之一，此次发掘主要集中在村中发掘区，在约100平方米范围内发现23座大汶口文化墓葬，其分布

密集、排列有序，已发现的部分大体呈南北向三排，东西向五列。这批墓葬有合葬墓、单人葬两类，多数有木棺，随葬品极为丰富，出土陶器有鼎、豆、钵、鬲、壶、尊、盆、罐、瓮、背壶等；玉器有钺、鬲、环、璧、瑗、珠、坠饰、穿孔玉器及绿松石等；石器有铤、凿、镞以及石圭等；骨器有簪、簪及鱼镖等，墓葬级别较高。

王庄遗址大汶口文化墓葬的葬俗较为独特，特别是该遗址所见墓葬间的“有意打破”现象，具有较为深厚的地域文化背景与原始宗教内涵。所谓“有意打破”现象是指该地区先民在营建晚期墓葬的墓室时，会有意选址于早期墓之上并挖破早期墓室，但并不破坏早期墓的随葬品以及墓主骨骼，这样就形成早、晚两座或多座叠的墓主骨骼上下相叠，随葬品连续堆放的奇特现象。在王庄遗址发现多组大汶口文化墓葬相互打破，但每组墓葬都具有“墓室范围高度重合，墓主骨骼近于东西同一轴线上，上下层墓葬距离贴近且随葬品连续堆放”等特点。

这种墓葬间的“有意打破”葬俗在大汶口文化中是前所未有的。目



王庄遗址出土的瘦长体背壶

前至少已发现5组此类的“有意打破”关系。葬俗葬制是早期民族最朴素的宗教思想的反映，一定程度上体现着原始的宗族与生死观念，因此可以推测此类“有意打破”关系墓葬的墓主或许存在一定的亲缘关系，不过这些需要得到古DNA研究的证实。因此，王庄遗址的这批大汶口文化墓葬材料，对研究大汶口文化家庭结构、社会组织等具有较为重要的意义。

玉石成礼：王庄遗址考古发现揭

近年来，史学研究中的“碎片化”问题引起了学术界的广泛关注，批评声不断。但也有学者认为史学研究“碎化得还不够”。这表明，学界对“碎片化”问题的认识还存在一定的争议。笔者认为，在史学研究中，“碎片”不可或缺，但史学研究不可“碎片化”，反对“碎片化”不等于反对“碎片”。

何为“碎片”？“碎片”是构建宏伟历史大厦的砖瓦和基石。一方面，“碎片”研究可以在细节上提供更加精确和深入的分析，有助于填补历史研究的空白。例如，通过对某一具体事件、人物或社会现象的深入研究，学者们可以揭示出以前未被注意到的历史细节和独特视角，从而丰富我们的历史知识体系。这些细小的研究成果，虽然看似琐碎，但却可以拼凑出更为完整的历史图景，使我们对历史的理解更加全面和立体。

另一方面，“碎片”研究可以引导研究者关注历史中的微观层面，从而发现隐藏在宏大叙事背后的历史真相和人类经验。通过对日常生活、普通人物和事件细节的考察，研究者能够发现宏大历史叙事中被忽视的社会底层和边缘群体的声音。这种微观史学的研究方法，有助于我们理解历史进程中个体和群体的真实处境和心理状态，进而对历史事件的动因和影响有更为深刻的认识。由此可见，历史的“碎片”研究有必要，但是，“碎片化”研究却不足取。

何为“碎片化”？“碎片化”本义是指某种完整的东西变得不完整，应用到史学研究中，则意味着研究从整体性走向碎片化，研究主题变得细小琐碎，缺乏宏大视角和深层次的阐释。史学研究的“碎片化”主要表现为研究主题的细小化、研究方法的单一化以及研究成果的零散化。研究者常常专注于具体的历史事件、人物或现象，而忽视宏观历史背景和整体历史进程。这种研究虽然在细节上可能非常精确，但难以提供对历史的整体理解和深刻洞见。

为什么说史学研究的“碎片化”不足取？因为在史学研究中，过度细化的研究容易使研究者迷失在细节中，忽视历史的整体性和关联性，导致研究成果缺乏宏观视野和深层意义。例如，过分关注某一具体事件或人物，可能会使研究者忽略该事件或人物在更大历史背景中的位置和作用，从而无法揭示历史发展的整体趋势和规律。这样一来，史学研究就会变得零散和孤立，难以把握历史的主流与主线，难以为我们提供全面而系统的历史认知。

另外，“碎片化”研究还可能使史学研究变得琐碎和庸俗，失去其应有的思想深度和社会价值。研究者如果只关注细枝末节，而不去探讨历史背后的深层次问题，就可能流于学术上的平庸和肤浅，无法对现实社会产生有益的启示和指导作用。史学研究的价值不仅在于揭示历史事实，更在于通过对历史的反思和总结，为当代社会提供有益的借鉴和指导。如果史学研究过于“碎片化”，就难以实现这一重要使命。

那么，如何避免史学研究“碎片化”呢？“碎片化”问题的实质是没有

史学研究需要『碎片』但不可『碎片化』

□ 胡永恒

处理好“小”与“大”的关系，或曰部分与整体的关系。要辩证地看待和处理这一关系，主要有两条路径。

第一条路径是“由小及大”。历史是由无数碎片构成，研究这些碎片有助于拼接整合出整体的历史图像。然而，史学研究不能止步于“碎片”研究，必须追求对历史的总体把握和理解。具体而言，“由小及大”包括三种情况：一是从较短时段到较长时段，最终打通整个历史时段。二是从局部到整体，以小见大。好的微观史研究应揭示出与其他历史进程和事件的关联，同时具备细节和总体史的决心。三是理论体系和框架的作用。题目大小不重要，关键在于是否有理论框架。缺乏理论引导的研究只能停留在史料编排和史实梳理的层面。因此，引入社会科学的概念、方法和理论体系，有助于形成更有深度和系统的历史阐释，从而克服“碎片化”问题。

第二条路径是“以小见大”。这意味着通过局部看到整体，从某种迹象推知事态发展。多数反对“碎片化”的学者并不反对微观研究，而是不赞成只研究小问题而不能“以小见大”。史学“碎片化”的要害在于“以小见小”，没有将研究对象置于宏大的历史背景中考察。历史研究可以细化和微观化，但应具备大问题意识，微观研究应有助于解答大问题，帮助今人理解过去和未来。即便是饱受“碎片化”诟病的新文化史，其研究者也常有“以小见大”的理论自觉。

总之，史学研究需在“碎片”和整体之间找到平衡。史学研究既需要细节考证，也需要整体把握，这样才能真正发挥其应有的思想深度和社会价值。时代呼唤史学重新点燃探索历史大势、指引未来方向的理想之火，打破狭隘的“碎片化”局限，改变“拼凑学问”的负面印象，再次闪耀史学的思想之光。

早至新石器时代。中国新石器时代葬玉较为常见，曾发现有将玉璧或玉块置于墓主眼部的情况，但王庄遗址出土的较为完备的玉质覆面葬具则属首次发现。此外王庄遗址多座大汶口文化墓葬还出土了象征军事权力的玉钺，以及被证明为龙山时代玉圭源头、同样具有礼制功能的成组石圭等。

王庄遗址大汶口文化墓地表现出鲜明的社会等级化现象，不同级别的墓葬在墓室规模、葬具使用以及随葬品类型与数量方面都存在较大差异，而墓葬用玉最能反映墓主身份与地位的差别。大型墓葬用玉数量普遍较为丰富，墓主佩戴头饰、颈饰、腕饰，或手执玉钺，都说明墓主是掌握社会财富与军事权力的社会上层。与此对比，部分墓葬只随葬少量形制简单的饰品，大多数小型墓并不随葬玉器，可见墓主地位相对较低。玉器使用的规范化与等级化促进其向礼器转变，玉器作为身份与地位的象征广泛参与早期社会活动，由此逐渐形成一定的社会制度，这正是史前社会的复杂化及向文明社会演进的重要标志。

总之，永城王庄遗址的考古发掘打破了以往豫东地区“无古可考”的历史，丰富了该地区考古学文化序列，揭示了中国新石器时代中晚期区域文明的融合与交流，使得豫东地区早期文明演进的轨迹更为清晰。



从考古看文明